

充分发挥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 助推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解读

2021年7月26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审计厅厅长海拉提·巴拉提向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了《审计工作报告》。一年来，自治区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和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助推我区经济逐步恢复向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反映了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地县财政管理审计、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国有资产审计等七个方面的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四个方面的审计建议。与往年相比，报告的结构更加完整、内容更加丰富、重点更加突出，具体体现以下五个方

面的特点：

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政治定位，坚持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统筹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开展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审计，对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机制、“乱收费”等国家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聚焦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的“9个围绕”开展了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支持新疆旅游发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重点揭示了个别政策配套措施不完善、执行不到位，部分专项资金挤占挪用或拨付不及时，部分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推动党中央、自治区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落地见效，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有效发挥了审计的政策落实“督察员”作用。

二、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聚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主责主业，以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为主线，以财政“四本预算”为基础，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了审计，通过大数据审计方式对112家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对3个地县2019年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开展融合审计，努力探索“纵横贯通”的财政审计监督体系。

重点揭示了自治区财政资源统筹工作有待改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完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未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落实政府采购制度不严，个别地县延迟下达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虚增财政收入、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部分专项资金安排不及时等问题，并从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盘活统筹衔接机制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进一步促进我区财政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切实发挥审计在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坚持“人民至上”思想，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围绕“十项惠民工程”，把促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公共卫生服务等事项，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开展相关领域专项审计（调查），重点揭示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管理不够完善、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人员违规或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嫌套取医保基金，个别地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推进缓慢、公租房分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违规发放个人公积金贷款、履职不到

位违规收取个人贷款担保费，部分地区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结果未达到规定绩效指标等问题。通过审计，进一步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建立完善民生领域管理制度，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充分发挥审计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的积极作用。

四、坚持服务人大监督，首次单设国有资产审计板块

认真落实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规定，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结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专项审计调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项目，围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等重点内容，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并在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中首次单独设置板块，集中反映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审计情况，重点揭示了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闲置、出租出借处置不规范、出租收入未上缴财政，部分企业资产不实、存在部分低效无效资产、违规提供担保或开展空转走单贸易，个别地县土地开发利用环节存在“短板”、森林草原水等资源管理不到位、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等问题，推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资产使用绩效，充分发挥专项审计向人大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支持作用。

五、坚持“查防治”结合，更好发挥“经济体检”作用

审计不仅要“查病”，更要“治已病、防未病”；要深入分析产

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特别是从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中查找存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审计建议，着力解决“屡审屡犯”的问题。针对2020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立足体制机制，对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进行了深入剖析，并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追责问责，推动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截至报告日，对本次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606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219个，整改金额32亿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5项；2019年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534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514个，整改金额共计67.33亿元，推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107项，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经济体检”作用。

下一步，自治区审计厅将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督促有关地县和部门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年底前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告。